大明會典

禮部九

耕耤

皇祖重農。元年仲春即行耤田禮。

皇聖相承。皆遵用焉。至

肅皇復行西苑耕斂之禮。立

帝社稷壇。以春秋祈報。禮加詳。已。今西苑禮不行

洪武二年定

皇帝祀

先農畢。太常卿奏請詣耕耤位。

皇帝至位。南向立。三公以下及應從耕者。各就耕位。

戶部尚書北面進耒耜。太常卿導引

皇帝秉耒三推。戶部尚書跪受耒。太常卿奏請復位。

南面坐。三公五推。尚書九推。各退就位。太常卿

奏禮畢。太常卿導引

皇帝還大次。應天府尹及上元江寧兩縣令率庶人

終畝。是日宴勞百官耆宿於壇所

永樂間續定

凡祭

先農畢。

駕至耕田所。戶部尚書捧鞭跪進。教坊司官率其

易作樂隨

駕行三推禮畢。

駕至儀門陞座。樂作。觀三公九卿耕。訖。教坊司承

應用大樂百戲畢。跪奏致語。

駕至殿內陞座。進湯進膳俱用樂。畢。順天府官率

耆老人等謝

恩。樂作。禮畢。樂止。次百官行禮。樂作。禮畢。樂止。

賜百官酒飯。百官復入班行禮。樂作。禮畢樂止。尚

膳官進膳。樂作。進訖。樂止。百官入席。教坊司官

奏一奏本太初之曲。進酒。樂作。進訖。樂止。進膳。

樂作。進訖。樂止。教坊司官跪奏進湯。樂作。徹湯。
樂止。二奏仰大明之曲。進酒。進膳。進湯。如前儀。
三奏民初生之曲。進酒。進膳。進湯。如前儀徹
御案。畢。樂止。百官復入班行禮。樂作。禮畢。樂止。鴻臚
寺官奏禮畢。
駕還
嘉靖九年續定
每歲仲春上戊祭
社稷及
先農。先二日早。順天府官以耒耜及穜稑種進呈

少頃內官捧耒耜及穜稑種授順天府官捧由
午門左門出置綵輿中鼓樂送至耤田所至日祭
社稷畢昧爽
上具翼善冠黃袍御奉天門太常寺官奏請詣
先農壇
上陞輦鹵簿導從詣壇所具服殿更衣致祭儀具祠祭司
祭畢
上還具服殿更翼善冠黃袍少憩百官易便服訖太
常卿入奏請詣耕耤位導駕官同太常卿導引
上至耕耤位南向立三公以下從耕者各就耕位戶

部尚書北向跪進耒耜。順天府官北向跪進鞭。
導駕官同太常卿導引。教坊司官。率屬作樂歌呼。左右贊相
上秉耒三推訖。戶部尚書跪受耒耜。順天府官跪受
鞭。太常卿奏請復位。順天府尹捧青箱隨以種
播而覆之。
上御觀耕臺觀三公五推。尚書九卿九推訖。太常卿
奏耕畢。從耕官各就班。導駕官同太常卿導引
上詣齋宮。鴻臚寺官俟
上陞座。奏從耕陪祭官叩頭。奏順天府縣官老人叩
頭訖。順天府率庶人終畝。鴻臚寺官贊入班

官序列定。致詞云。

親耕既成。禮當慶賀。賛五拜三叩頭禮畢。

賜百官酒飯。鴻臚寺官承

旨賛入班。百官行一拜三叩頭禮訖。尚膳監進膳。三

品以上官各就殿臺四品以下官臺下。

御路傍東西相向各

賜坐。弁宴勞耆宿于壇傍。教坊司承應用大樂隊

舞村田樂雜戲。跪奏致語。進酒。進湯。進膳。及百

官行禮。俱奏樂如常儀。宴畢。鴻臚寺官賛入班。

百官行一拜三叩頭禮訖。

駕興還宮◯隆慶二年耕耤儀同。先期一日預告
奉先殿。是日還宮。仍詣
奉先殿及
弘孝神霄等殿祭謁
弘治元年奏准順天府率兩縣官耆老謝
恩之後引上中下等農夫各十人。穿著本等衣鞋各
執農家器具朝見叩頭。令其終畝。耕畢。人
賜布一疋◯嘉靖九年令以耕耤舊地六頃三[illegible]
五畝九分六釐五毫撥與壇丁耕種歲出祭[illegible]
稻粱芹韭等項。餘地四頃八十七畝六分二[illegible]

九毫除建
神祇壇外其餘九十四畝二分五釐六絲四忽系
撥與壇丁耕種上納子粒。俱輸於
南郊神庫以供
大祀等項粢盛〇十年戸部題准耤田五穀種子每
畝合用一斗。本部發銀行順天府收買送用。以
後年分於收穫數內照地存留備用。合用農器
犂四張。耙四張。鍬十把。鋤十把。杴十把。扒十把。
杈十把。鐮刀十把。掃箒十把。簑笠十副。碌碡四
箇。大小麻繩共一百條。筐擔十副。禮部發銀順

天府買造。每地一頃合用耕牛四隻。禮部發銀
順天府收買。每日草料行裏牛房照數放支。責
付耕夫喂養。每地一頃用夫十名。行順天府於
宛大二縣取用。俱免本身差役。仍行太倉每名
月支口糧五斗

西苑耕斂

嘉靖十年。
上命墾西苑內隙地為田。
諭禮工二部建
帝社

帝稷壇每歲仲春秋行祈報禮（儀注見祠祭司）於壇東北建
殿曰無逸亭曰豳風又建亭曰觀耕曰省歛每
歲耕穫
上親臨觀以重農事置倉曰恒裕貯田之所入以供
祀事

視學

皇祖視學祭
先師不設牲不奏樂
憲宗始用牲樂
孝宗加幣與太牢

世宗以正

先師稱號載視學復增設啓聖公祠禮更有加云

洪武十五年定

前期一日有司灑掃殿堂設

御幄於大成門東上南向設

御座於彝倫堂至日學官率諸生迎

駕於成賢街左

駕至學官及諸生俯伏叩頭興

駕入櫺星門止於大成門外

上入御幄禮官入奏請具皮弁服次請行禮導引官

導
上出御幄就御位百官各就位導引官導
上詣盥洗位搢圭盥帨出圭詣酒尊所酌酒詣
先師神位前再拜百官皆再拜搢圭執事官跪進
爵
上獻爵授執事官奠於神位前出圭再拜百官皆再
拜四配寸括兩廡分獻如常儀導引官導
上入御幄易常服陞輿詣學學官率諸生先列於堂
下東西
上至彝倫堂陞

御座贊唱學官諸生行禮。五拜叩頭。東西序立於堂下。三品以上及侍從官。以次入堂東西序立。贊進講。祭酒司業博士助教四人以次升堂由西門入。至堂中。贊舉經案於御前。禮部官奏請授經於講官。祭酒跪受。賜講官坐。乃以經置講案。叩頭。就西南隅設几榻坐講。賜大臣翰林儒臣坐。皆叩頭。序坐於東西。諸生圜立以聽。講畢。祭酒叩頭。退就本位。司業博士助教各以次進講。畢。出堂門復位。贊唱有

制學官諸生列班俱北面跪聽
宣諭五拜叩頭禮畢學官率諸生出成賢街跪候
駕還明日祭酒率學官上表謝
恩
成化元年續定
前期一日太常寺備祭儀設大成樂器於殿上
列樂舞生於階下之東西國子監灑掃殿室內
外錦衣衛設
御幄於大成門之東上南向設
御座於彝倫堂正中鴻臚寺設經案於堂內之左設

講案於堂內之西南。至日。置經於經案。錦衣衛設鹵簿駕。教坊司設大樂。俱於
午門外。是日早。百官免朝。先詣國子監門外迎
駕。分獻陪祀官。先詣國子監。具祭服伺候行禮。
駕從東長安門出。鹵簿大樂以次前導。樂設而不
作。太常寺先陳設。祭儀於各神位前。設酒尊爵
如常儀。執事設
上拜位於
先師神位前正中。是日。學官率諸生迎
上至大成門外入。御幄。禮官入奏請具服。

上具皮弁服訖。奏請行禮。導引官導

上出御幄中道詣大成殿陞上。典儀唱執事官各司

其事。執事官各先斟酒於爵。候導

上至拜位。贊就位。百官亦各就拜位四配十哲分獻

官各詣殿東西階下。兩廡分獻官各詣廡前。俱

北向立。贊迎神。樂作。樂止。奏

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通贊百官行禮同。奏搢圭。

上搢圭。執事官跪進爵。樂作。

上受爵獻畢。復授執事官奠於神位前。樂止。奏出圭。

上出圭。四配十哲兩廡分獻官以次詣神位前奠爵

訖。仍以次出殿門外。東西向立。典儀唱送神。樂作。樂止。奏

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通贊陪祀官行禮同。導引官導

上由中道出。分獻官以次退。

上入御幄易常服。訖。禮官入奏請幸彝倫堂。

上陞輿。禮官前導。由櫺星門出。從太學門入。諸生先分列於堂下東西。學官列於諸生前。

駕至。學官諸生跪伺

駕過。然後起。仍前序立。百官分列堂外稍上左右

侍立。

上至彝倫堂陞御座。賛學官諸生行五拜叩頭禮。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陞堂執事官各以次序立。賛進講。祭酒司業以次陞堂由東西小門入。至堂中。執事官舉案於

御前。禮官奏請授經於講官。祭酒跪受經。受畢。

上賜講官坐。祭酒乃以經置講案。叩頭。就西南几榻坐講。

上賜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坐。皆叩頭。序坐於東西。諸生圜立於外以聽。祭

酒講畢。叩頭。退就本位。司業進講如儀。畢。出堂

門復位。贊看

制。學官諸生列班。俱北面跪聽。

宣諭畢。贊。行五拜叩頭禮畢。學官諸生以次退。先

從東西小門出。列於成賢街之右伺候。尚膳監

進茶

御前。

上命光禄寺賜各官茶畢。各官退列於堂門外。叩頭。

東西序立。

上起陞輿。由太學門出。陞輦。鹵簿大樂前導。樂作。

駕出太學門。學官諸生伺

駕至。跪叩頭退。百官常服先詣

午門外伺候

駕還。鹵簿大樂止於

午門外。

上御奉天門。鳴鞭。百官常服行慶賀禮。鴻臚寺致詞

云恭惟

皇上敬禮

先師

親臨太學。增光前烈。丕闡鴻猷。臣等欣逢盛事。禮當

慶賀。行禮畢。鳴鞭。
駕興。還宮。百官退。明日國子監祭酒率學官諸生
上表謝
恩。
上具皮弁服。御奉天殿。錦衣衛設
丹陛駕。百官朝服侍班。行禮畢。
上易服御奉天門。禮部引奏。
賜祭酒司業學官及三氏子孫衣服諸生鈔錠畢。
駕還。是日
上御奉天門。賜宴。武官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翰

林院學士及祭酒司業學官三氏子孫與宴。又
明日祭酒司業率學官諸生謝
恩。
上賜敕勉勵師生。祭酒捧出。師生迎導至太學開讀。
行禮如常儀。再明日祭酒司業率學官諸生復
謝
恩
弘治元年定
先期致齋一日。其加幣。牲用太牢。改分獻官為
分奠官。拜位列於陪祭官之前。樂仍設而不作。

餘如成化間儀

嘉靖元年續定

駕將至。陪祀官武官自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
翰林院官七品以上。同國子監官具祭服伺候
行禮。
駕至櫺星門外。即降輦。步入御幄。易常服。祭畢。仍
自御幄步出櫺星門外陞輦。次日襲封衍聖公
率三氏子孫。國子監祭酒率學官諸生。上表謝
恩。是日
賜三氏子孫衍聖公等及祭酒司業宴於禮部。

命本部尚書待。餘如成化間儀○十二年以
先師祀典既正再視學。
命大臣一員致奠啓聖公祠。餘如元年儀
樂章
視學還。導駕。奏御鑾歌神歡之曲
臣聞古帝王。受
天命統四方。宵衣旰食治道章。一心誠敬感昊蒼。龍
翔鶴舞。神心樂康。臣民讃時
皇壽萬壽無疆
駕至奉天門。陞座。奏萬歲樂朝天子之曲 輿

賀同

還宮奏萬歲樂與前同

萬曆四年續定

駕至櫺星門外降輦。禮部官吉服導

上入御幄。禮部奏請具服。

上具皮弁服訖。禮部官奏請行禮。

上出御幄。太常寺官導

上由太成門中道入。盥洗。諸廟中。與嘉靖元年儀稍異。餘俱同前儀。次日方行慶賀禮。襲封衍聖公率三氏子孫祭酒司業率學官諸生各上表謝

恩。光期設表案於

皇極殿簷下東王門外。至日早。錦衣衛設鹵簿駕。

百官朝服侍班。

上具皮弁服。御中極殿。禮部官及各執事官行禮如常儀。鴻臚寺官奏請陞殿。導駕官前導。樂作。陞座。樂止。鳴鞭。傳贊排班。班齊。鴻臚寺官致詞。百官行慶賀禮。樂作。五拜三叩頭訖。樂止。分班侍立。序班引衍聖公三氏等族人、國子監師生過中。贊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贊進表。樂作。執事官舉案由東王門入。至簾前置定。樂止。贊

宣表目。鴻臚寺堂上官一員隨禮部堂上官捧

表目過中。內贊贊跪。外亦贊跪。進表官俱跪宣

畢。贊俯伏。樂作。興。平身。傳贊同。樂止。執事官舉

案過東邊。贊鞠躬。樂作。進表官俱四拜。興。平身。

樂止。各入本班立。鴻臚寺官奏禮畢。鳴鞭。百官

退出。仍於

皇極門朝服侍立。

上易常服御門。鴻臚寺官傳奏事起案。執事官舉案

置

御路中。序班引襲封衍聖公等官幷族人及國子

監祭酒等官諸生上
御路贊跪禮部官奏請
頒賞承
旨訖贊叩頭衍聖公并祭酒等叩頭起執事官舉案
過東邊鴻臚寺官奏奏事畢鳴鞭
上輿還宮百官退是日免賜宴後二日儀俱同前
成化元年令取三氏子孫赴京觀禮又
命衍聖公分獻○嘉靖十二年題准衍聖公及顏孟
二博士禮部先期差行人前去行取及另取孔
氏老成族人五人顏孟族人各二人一同馳驛

赴京迎

駕陪祀。前期八日。

內閣及執事官赴國子監習儀。至日。習禮公侯伯

俱迎

駕聽講觀禮跪受

宣諭。班列於學官之次諸生之前。三氏族人聽講

序立文官之次各衙門辦事監生俱取回迎

駕聽講觀禮

大射禮

古之射禮有五。

國朝次第行之。

詔成均博士弟子及郡縣庠序之士皆使習射以

俟貢舉。而凡遇

郊廟之祭先期命文武官執事行大射之禮。其儀具

後

洪武三年定

前期戒射定耦選執事充司正副司正司射司

射器請射舉爵收矢執旗樹鵠陳設如圖儀。是

日執事者入就位。請射者引主射正官及各官

員子弟士民俊秀者各就品位。司射器者以弓

矢置於各正官及司射前。請射者詣正官前圓揖畢。引詣司射器前授弓矢畢。引復本位。司正執算入立於中後。請射者詣司射前曰。請誘射。引司射二人耦進。各以三矢搢於腰帶之右。以一矢挾於二指之間。推年齒相讓。年長者為上射。年幼者為下射。上射先進詣射位向鵠正立。發矢。司正書中。投算置於中。（或副司正書中）舉旗者舉旗如式。上射射畢。退立於傍。讓下射者詣位。發矢書中舉旗如前。請射者俱引復位。收矢者收矢。復於射者。司正取所中算。請射者次請士民

俊秀射。次請官員子弟射。次請品畢至高品者射。其就射位，發矢取算，書中舉旗收矢，復位，皆如式。俱畢。司正副司正各持算白中於主射正官。舉爵者酌酒授中者，如式飲訖，請射請屬官以下仍捧弓矢納於司射器還，請主射正官前圓揖而退。○射器及執事官，工部制虎中鹿中及諸侯卿大夫射侯等器，其儀按周禮大司馬之職，王大射，則合諸侯之耦。其屬有射人，掌張三侯。司弓矢掌六弓八矢之法，服不氏掌贊張侯以旌居乏而待獲。古大司馬，今兵部之職也。

令以兵部掌之其射鵠有七虎鵠五采

天子射用之熊鵠五采

皇太子射用之豹鵠五采

親王射用之豹鵠四采一品二品文武官射用之糁鵠三采三品至五品文武官射用之狐鵠二采六品至九品文武官射用之布鵠無采文武官子弟及士民俊秀射用之乏又名容凡射時置於鵠右執旌及待獲者以蔽身設楅舁韋當射時置於前以齊矢設射中五皮樹中

天子大射用之閭中

天子宴射用之。虎中。
皇太子
親王射通用之。兕中。一品至五品文武官用之。鹿
中。六品至九品及文武官子弟士民俊秀通用
之。其職事設司正官二員掌驗射者品級尊卑
人力強弱而定耦。其中否則書於算。兵部官職
之。司射二員掌先以強弓射鵠誘射以鼓衆氣
以武職官充之。司射器官二員掌辨弓力強弱
分為三等驗人力強弱而授之。工部官職之。舉
爵者二員掌以馬湩授中者飲。光祿寺官職之。

請射者四員掌定耦射。射畢再請其耦射。每鵠用二人。侍儀司職之。待獲者掌矢納於司射器者。以各隸僕供其役。執旗者六人。掌於容後執五色旗。如射者中的。舉紅旗。應之。中采舉采旗應之。偏西舉白旗。偏東舉青旗。過於鵠舉黃旗。不及鵠舉黑旗。以軍士十二人掌之。設引禮二人。掌引文武官進退。命侍儀司舍人職之

策士

凡士之舉於禮部者。

國初以三月朔日。

御殿而親試之謂之殿試後率以三月十五日間以他事更日幷讀卷傳臚等儀具列於後

殿試儀

先期一日鴻臚寺官設策題案於殿之東光祿寺備試卓於兩廡至日早禮部官引貢士入至皇極殿丹墀內東西北向序立文武百官各具公服侍立如常儀鴻臚寺官請陞殿

上常服御皇極殿鳴鞭文武百官行叩頭禮侍班執事官舉策題案於殿中內侍官以策題付禮部官置於案上鴻臚寺官引貢士就拜位執事官

舉策題案由左階降置
御道中。贊貢士行五拜三叩頭禮。各分東西侍立。
執事官隨舉策題案於丹墀東。鴻臚寺官奏禮
畢。鳴鞭。
駕興。文武百官退。軍校舉試卓列於丹墀東西北
向。置定。禮部官散題。貢士仍列班跪受。叩頭就
試。是日如遇天雨。或大風。試卓即移設於兩廡

讀卷儀

殿試後二日早。常朝畢。
駕詣文華殿。先日請。不用侍班侍衛等項。讀卷官

各執卷隨至
文華門外候
上陞座傳讀卷官進各官趨至
丹陛行叩頭禮入殿內東西序立傳讀卷讀卷官
居首者至
御前跪展卷朗讀畢司禮監官接卷置
御案本官叩頭興復班其各讀卷官以次進讀如儀
讀三卷後臨時候
旨再讀幾卷如奉
旨免讀各官即執卷同至

御前跪。司禮監官以次接卷俱置
御案。各官叩頭。興。復班。傳各官退。各讀卷官出至
丹陛行叩頭禮畢。即出至
文華門外。候
上將試卷裁定。
御批第一甲第一名第一甲第二名第一甲第三名
畢。其餘各卷發出內閣官領收。
上回宮。是日各讀卷官先將第二甲第一名以下拆
卷填寫黃榜

傳臚儀

先期一日設黃榜案於
中極殿內稍東。至期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伺候行
禮。是日早鼓未鳴。先開
左掖門。放讀卷及提調幷執事官進入
中極殿門外。候
上具皮弁服陞座。各官入行叩頭禮畢。進入殿內供
事。讀卷官拆第一卷。奏第一甲第一名某人。拆
第二卷奏第一甲第二名某人。拆第三卷奏第
一甲第三名某人。塡寫黃榜訖。尚寶司官用寶
完備。起鼓。執事官整束黃榜。翰林院官捧出

皇極殿伺候。其餘讀卷提調等官俱先退出。鴻臚寺官贊執事官行五拜三叩頭禮畢。奏請陞殿。

導駕官前導。

上陞座。作堂下樂。鳴鞭。執事官舉案至簾前置定。翰林院官捧榜授禮部官接置於案。執事官引貢士入拜位。贊四拜。傳制官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殿左門出至

丹陛東。亭西向。執事官舉榜案至丹墀

御道中置定。傳制官稱有

制。鳴贊贊跪。

制曰。某年三月十五日策試天下貢士第一甲賜

進士及第。第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進

士出身。第一甲第一名某人。第一甲第二名某

人。第一甲第三名某人。第二甲某人等若干名。

第三甲某人等若干名。傳訖。贊俯伏興。贊四拜。

畢。進士分東西侍立。執事官舉案由

皇極門左門出。進士隨出觀榜。鳴贊贊排班。文武

百官入班致詞。官於

丹陛中跪致詞曰。天開文運。賢俊登庸。禮當慶賀。

贊五拜三叩頭。禮畢鳴鞭。

駕興

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儀

先期一日。鴻臚寺官設表案於

皇極殿門之東。至日早。錦衣衛設鹵簿駕。鴻臚寺

官引狀元捧表置於案。退立丹墀

御道稍東。其諸士以次序立。

上具皮弁服。御中極殿。執事官行叩頭禮畢。鴻臚寺

官奏請陞殿。導駕官前導。

上陞座。作堂下樂。鳴鞭。文武百官各具朝服行禮侍

班如常儀。鴻臚寺官引狀元及進士入班。贊四

拜。贊進表。鴻臚寺官舉表案置於殿中。贊宣表目。禮部官跪宣表目訖。俯伏興。徹案。狀元及進士又四拜。禮畢。鳴鞭。

駕興。

親蠶

國初無親蠶禮。

肅皇帝始勅禮部以每歲季春

皇后親蠶於

北郊。後改於西苑。未久即罷。

嘉靖九年定

先期欽天監擇日以聞。順天府具蠶母名數奏送蠶室內。工部具鉤箔筐架及一應養蠶什物。給送蠶母。順天府將蠶種及鉤筐一副進呈訖。

捧自

西華門出。置綵輿中。鼓樂送至蠶室。蠶母浴種伺蠶生先飼以待。先一日蠶宮令丞設

皇后採桑位於採桑臺東向。執鉤筐者位於稍東。設

公主及內命婦位於

皇后位東。設外命婦位於採桑臺東陛之下。南北向。以西為上。至日四更。宿衛陳兵衛。女樂工備樂

司設監備儀仗及重翟車。蠶宮令備鉤筐。俱候於
西華門外。內執事女樂女樂生并司贊六尚女官等皆
乘車先至壇內候。將明。內侍詣
坤寧宮奏請
皇后詣
先蠶壇所。
皇后服常服。導引女官導
皇后出宮門。乘肩輿。侍衛警蹕如常儀。
公主及內命婦應入壇者各服其服以從。至

西華門內侍奏請降輿陞重翟車。兵衛儀仗女樂
前導。女官捧鉤筐行於車前。
皇后至具服殿少憩。易禮服祭
先蠶。儀具祠祭司祭畢。更常服。司賓引外命婦先詣採
桑臺位南北向。女侍執鉤筐者各隨於後。尚儀
入奏請詣採桑位。導引女官導
皇后至採桑位東向。
公主以下各就位南北向。執鉤者跪進鉤。執筐者
跪奉筐受桑。
皇后採桑三條。還至壇南儀門坐觀命婦採桑。三公

命婦以次取鉤採桑五條列侯九卿命婦以次採桑九條採訖各以筐授女侍司賓引內命婦一人詣蠶室尚功帥執鉤筐者從尚功以桑授蠶母蠶母受桑縷切之以授內命婦內命婦食蠶灑一箔訖司賓引內命婦還尚儀前奏採桑禮畢

皇后還具服殿侯陞座尚儀奏司賓率蠶母等行叩頭禮訖司贊唱班齊外命婦序列定贊四拜畢

賜命婦宴於殿內外升

賜蠶母酒食於採桑臺傍

公主及內命婦殿內序坐。外命婦從採桑者及文
武二品以上命婦於殿臺上。三品以下於臺下。
各序坐。尚食進膳。司賓引
公主及內命婦各就坐。教坊司女樂奏樂進酒。及
進膳進湯如儀。宴畢。徹案。
公主以下并外命婦各就班。司贊贊四拜。尚儀跪
奏禮畢。
皇后興。還宮。導從如前。
親蠶壇築於安定門外。
皇后率公主及內外命婦躬往採桑。而擇內

西苑隙地蓋造織堂以終蠶事。十年以出入不便

改築壇於

西苑壇高二尺六寸。四出陛廣六尺四寸。甃以甎石。又為瘞坎於壇右方深取足容物。東為採桑臺方一丈四寸高二尺四寸。三出陛鋪甃如壇制臺之左右樹以桑壇東為具服殿三間前為門一座俱南向西為神庫神廚各三間右宰牲亭一座壇之北為蠶室五間南向前為門三座。高廣有差左右為廂房各五間之後為從室各十以居蠶婦。設蠶宮署於宮左偏置蠶宮令一

員丞二員擇內臣謹恪者為之以督蠶桑等務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一

經筵

國初經筵無定日。或令文學侍從之臣講說。亦無定所。正統初始著為儀常以月之二日

御文華殿進講。月三次。寒暑暫免。日講於文華穿殿。其儀簡。嘉靖初

命儒臣進講大學衍義。迨

西苑無逸殿成

命輔臣及經筵日講官六卿侍經筵官各撰尚書無逸詩豳風七月講義一道。於

無逸殿進講。萬曆初增定午講儀。視舊儀稍有損益。今並列于後

正統初定

凡

經筵初開。

勅勲臣一人。知經筵事。

內閣學士或知或同知經筵事。六部尚書左右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及學士等官侍班。翰林春坊等官及國子監祭酒二員進講。翰林春坊等官二員展書。給事中御史各二員侍儀。鴻

臚寺錦衣衛堂上官各一員供事鴻臚寺鳴贊
一員贊禮序班四員舉案勲臣或駙馬一人領
将軍侍衛禮部擇吉題請先期直殿內官于
文華殿設
御座又設
御案於殿內
御座之東稍南設講案於
御案之南稍東是日早司禮監官先陳所講四書經
史各一冊實
御案又各一冊置講案皆四書東經史西先期講官

撰四書經或史講章各一篇。預置於冊內。是日
早。
上御文華殿。陞
御座。將軍侍衛如儀。鴻臚寺官引知經筵。及侍班講
讀執事侍儀等官。於
丹陛上行五拜三叩頭禮畢。以後每月。初二。十二。二十二日。止行叩頭禮以次上殿。依品級東西序立。知經筵官序於
侍班官上。侍儀御史給事中於殿內之南。分東
西北向。序班二員舉
御案置

御座前。二員舉講案置
御案之南正中。鴻臚寺官贊進講。講官一員從東班
出。一員從西班出。詣講案前稍南北向並立。東
西展書官各一員各從本班出。進至
御案之南銅鶴下。東西向立。鴻臚寺官贊講官鞠躬
拜叩頭。興平身。畢。東班展書官進詣
御案前跪展四書。畢。起退立於東鶴下。講四書講官
進至講案前立。奏講其書。講畢。稍退。展書官詣
御案前跪掩四書。畢。仍退立於鶴下。西班展書官進
詣

御案前。跪展經或史畢。起退立於西鶴下。講經史講
官進至講案前。奏講某經。或某史畢。少退。並
立如初。展書官詣
御案前。跪掩書畢。仍退立於鶴下。鴻臚寺官賛講官
鞠躬。拜。叩頭。興。平身。各退就東西班。展書官隨
之。序班二員舉
御案。二員舉講案。退至原所。鴻臚寺官賛禮畢。
命賜酒飯。鴻臚寺官及各官皆跪承
旨。出至
丹陛上。行叩頭禮。至

左順門酒飯畢。入行叩頭禮○嘉靖二年奏准。八
月二十二日恭遇
憲宗純皇帝忌辰。是日經筵官各具青綠花樣衣服。
光祿寺仍具酒飯。續更定。具素服角帶○十年。
十月初二日。
孝潔皇后忌辰。令經筵官服青綠花樣。隨侍人員淺
淡衣服○隆慶元年定。先一日告
奉先殿。告
几筵。先五日。
命司禮監同各官請

文華殿演禮是日

上詣文華殿左室展禮

先聖先師○又定講章於前兩日先進呈覽凡假

日先期傳免○萬曆二年定春講以二月十二

日起至五月初二日止秋講以八月十二日起

至十月初二日止不必題請

日講儀

上御文華穿殿止用講讀官

內閣學士侍班不用侍衛侍儀執事等官侍班講

讀等官入見行叩頭禮東西分立先讀四書次

讀經。或讀史。每本讀十數遍後。講官先講四書。
次講經。或講史。務在直說大義明白易曉講讀
後侍書官侍
上習書畢。各官叩頭退。
文華殿
賜茶。今不行
文華門
賜酒飯
午講儀
隆慶六年定。每日早。閣臣及講官講畢。各退。

上進煖閣少憩司禮監将各衙門章奏進上
御覽閣臣等退西廂房伺候。
上有所諮問即召至
御前将本中事情明白敷奏。覽本後。閣臣率領正字
官恭侍
上進字。畢。若
上欲再進煖閣少憩。閣臣等仍退至西廂房伺候。若
不進煖閣。閣臣等即率講官再進午講。講通鑑
節要。（後通鑑講完。以貞觀政要進講。）講官務将前代興亡事實
直解明白。講畢各退。

上還宮○一每月三六九視朝日。暫免講讀。
上於宮中有暇將講讀過經書從容溫習。或看字體法帖。隨意寫字一幅不拘多寡○一每日定以日出時。
上早膳畢。出
御講讀。午膳畢。還宮
講大學衍義儀
嘉靖六年定每月初三。初八。十三。十八。二十三。二十八日。用經筵日講官二員進講。
內閣學士一員侍班。講畢

賜茶。
賜酒飯。俱如日講儀

無逸殿講儀

嘉靖十年定

先一日司設監官於
無逸殿設
御座
御案及講案。如
文華殿月講之儀。是日質明。
上具常服乘輦至

無逸殿門。衆官於門外迎候。
上降輦乘板轝。至殿內降轝陞
御座。鴻臚寺官贊各官於殿門外入班。行一拜三叩
頭禮畢。進入殿。內各照品級東西序立。序班二
員舉
御案置
御座前。二員舉講案置殿門內西邊東向。設坐位。鴻
臚寺官贊進講。講官大學士一員出班行叩頭
禮。
上命賜講官坐。講官幷鴻臚寺官承

旨。賛叩頭訖。展書官詣
御案前跪展講章。退。講官坐講畢。展書官詣
御案前跪捲講章。講官叩頭訖。復班。又大學士一員
出班叩頭承
旨坐講。展書官一員展書俱如前儀。序班二員舉
御案。二員舉講案。退至原所。鴻臚寺卿奏禮畢。有
旨賜宴。衆官承
旨訖。退至豳風亭前迎候。
上乘板輿至亭內。降輿。陞
御座。賜宴儀具宴享

太祖命學士宋濂授
皇太子
諸王經書於大本堂。後於
文華後殿。及
肅皇改為便殿。遂移於殿之東廂房
初出閣儀
天順二年定
是日早侍衛侍儀如常儀。執事等官於
文華後殿行四拜禮畢。鴻臚寺官請

皇太子陞
文華殿。執事官導引至殿陞座。師保等官於
丹陛上行四拜禮。畢。各官退出。內侍官導
皇太子至後殿陞座。以書案進。每日侍班侍讀講
官入。分班東西立。內侍展書。侍讀講官以次進
讀。叩頭而退
每日講讀儀
一每日早朝退後。
皇太子出閣陞座。內侍以書案進。不用侍儀侍儀
執事等官。惟侍班侍讀講官入。行叩頭禮。畢。分

班東西向立。內侍展書。先讀四書。則東班侍講官向前伴讀十數遍。退復原班。次讀經書。或讀史書。則西班侍讀官向前伴讀亦如之。務要字音正當。句讀分明。讀畢。各官退。○一每日巳時。侍班侍讀侍講及侍書官俟

皇太子陞座畢。入東西向立。侍班內侍展書。先講早所讀四書。則東班侍講官進講一遍。退復原班。次講早所讀經史書。則西班侍講官進講亦然。務要直言解說明白易曉。講畢。內侍收書訖。侍書官向前侍習寫字。務要開說筆法點畫端

楷寫畢。各官叩頭而退○一午膳後是時已回宮從容遊息或習騎射○一每日晚讀本日所授書各數遍至熟而止○一凡讀書三日後一溫須背誦成熟遇溫書日免授新書講官通講須曉大義○一凡寫字春夏秋月每日寫一百字冬月每日寫五十字○一凡遇朔望節假及大風雨雪隆寒盛暑暫停講讀寫字

弘治十一年定

是日早內侍設書案於

文華殿內東禮部鴻臚寺執事官於後殿行四拜

禮畢。鴻臚寺官請

皇太子陞

文華殿。導引至殿陞座。三師三少。并宮僚以次序

於

丹陛上。行四拜禮畢。從殿左右門入。分班東西立。

通事舍人以書案進。內侍展書。侍讀官進讀。讀

畢。侍講官進講。講畢。通事舍人徹案。各官叩頭

退。○每日講讀常儀與天順年同

隆慶六年增定

是日早。侍衛侍儀如常儀。內侍先設

皇太子座於
文華殿之東廂房。正中西向。設書案於座之左。禮
部鴻臚寺執事官俟
皇太子出閣。導引至東廂房陞座。提調輔臣并侍
班講讀等官以次序立丹墀。行四拜禮畢。各官
以次入東廂房。分班相向立。鴻臚寺官贊起案。
通事舍人以講案進。內侍展書。侍讀官進讀。讀
畢。侍講官進講。講畢。通事舍人徹案。
命賜酒肴。各官叩頭而退○每日講讀儀。與天順年
所定同。但每日各官先詣

文華門外東西向序立候

皇上御日講經筵畢。

皇太子出閣陞座○又題准。

東宮初講之時。閣臣連侍五日。以後仍於每月三八日一至。先行叩頭而出。然後各官進入供事

諸王講書儀

書堂在

皇極門右廂房。講官選部臣或進士。改授翰林院官充之

天順二年定

初入書堂。其日早。
王至
右順門之北書堂。面東中坐。提督講讀幷講讀官
行四拜禮畢。內官捧書展於案上。就案左立。講
讀官進立於案右。伴讀十遍。叩頭退。○一每日
講讀。清晨。
王至書堂。講讀官行叩頭禮。伴讀十遍。出。飯後復
詣書堂。伴看寫字。畢。講書直說大意。畢。仍叩頭
退。內侍以所寫字送
內閣點看

一是日。

王出閣。先期一日內侍官設座於書堂內。坐西面東。設書案於座之左側。置書於案。設寫字案於座之右側。置筆硯倣紙於案。是日早。輔臣率領講讀侍書官於書堂門外稍南面北拱立伺候。

王入書堂內坐定。

令旨説先生每來。輔臣率各官進入。行四拜禮。分班侍立。內侍官舉書案。就案左立。講讀官以次進立於案前。授書各十遍訖。

令旨先生每喫酒飯。內侍官答應。各官出。
王暫入書堂南間少憩。輔臣再率各官入侍
王寫字講書。候
王出坐定。
令旨說先生每來。輔臣同各官入。照前分班侍立。
內侍官舉寫字案於座前。侍書官進至案前看
寫字。寫畢。內侍官徹寫字案。舉講書案於座前。
講讀官以次進講。講畢。各官行一拜禮出。仍於書
堂外向北立。
王進內。各退。輔臣看所寫字圈註於旁。以備勸益

○一次日以後。每日早

王出書堂。各官進見。行一拜禮。其授書講書看字

並如前儀。輔臣上侍看三日。三日後。講讀侍書

官徑自如儀授書講書看寫字。輔臣不預。至寫

字畢。每日輪一內侍官捧倣紙送

內閣圈註○一

王每日所讀書。大學一本。書經一本。授書務要字

樣真正。講書直說大意務要通曉。先一日進講

章。三日一溫書就溫講。仍進講章。寫字先用影

本。以後寫熟對帖自寫○一各官酒飯。止是初

入書堂時、
令旨說一次。以後不必再說。只於講書罷。
令旨與先生每茶喫。内侍官荅應。歲率為常○一
每年假日。
聖節前後通九日。
千秋節九日。正旦初一日至二十日。花朝一日。清
明一日。端午前後通三日。七夕一日。中秋一日。
重陽前後通三日。冬至前後通五日。臘八一日。
除夕前五日。每月朔望各一日。遇大風雨暫免。
遇大寒大暑該住歇時請

旨定奪○一講讀侍書官俱於
歸極門南廊給與酒飯○一先期一日各該內外
執事官。俱赴書堂演禮○又令春講定以二月
初旬起。至五月初旬暫止。秋講定以八月初旬
起。至十月中暫止○又題准輟講之後內侍書
官照常啓請尋溫舊書。及日寫字送
閣圈註。講讀等官遵照先年事例半月恭詣書堂
啓請誦書習講。或別授新書等項。以效忠益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二